

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街道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通化街道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社区居民子女及近亲属入党出具政审证明
- 二、居民在家死亡证明
- 三、出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工程证明
- 四、出具长期卧床证明
- 五、出具应征新兵入伍政审鉴定意见
- 六、为申请各类救助、援助、补助的困难家庭出具经济困难证明
- 七、出具中小學生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
- 八、社区居民居住情况证明
- 九、出具婚育状况证明
- 十、一胎生育证、二孩生育证办理

东通化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1月25日

